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42號

原告 慶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萬

原告 億瑞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席凱

原告 陳塘維即宏有油漆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4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綉玫